民事部分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整

債權人: ○○縣○○鄉農會　設: ○○縣○○鄉○○村○○路○號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代　理　人: ○○○　住: ○○縣○○鄉○○村○○路○號

電話：(0*)*******分機**

債務人: ○○○(T*********) 住：○○縣○○鄉○○村○○路○號

為聲請部分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事:

債權人依　鈞院***年度執全字第***號民事假扣押執行，已依法完成擔保提存在案，原聲請對債務人歐福連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予以執行，今本會擬部分撤回不動產如附表編號 1、3、4 不予假扣押強制執行，僅就編號 2：○○鄉○○○段****地號 面積*, ***. **平方公尺，賜准假扣押強制執行，狀請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具　狀　人: ○○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標示

案　號:
債務人○○○

	編號	土　地　座　落	面　積	地　目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1	○○鄉○○段 00**-0000 地號	***.00 平方公尺	建	全	○○○
	2	○○鄉○○段 00**-0000 地號	***.00 平方公尺	建	全	○○○
	3	○○鄉○○段 00**-0000 地號	***.00 平方公尺	建	全	○○○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座落地號	權利範圍	建物層次構造建積
建物標示	4	000**000	○○路**號	○○鄉○○段 00**-0000 地號	全	一層 48　平方公尺 二層 49.20 平方公尺 總面積 97.20 平方公尺

附註	

民事委任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委任人	姓名或名稱	○○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T*********
	住居所或事務所	○○縣○○鄉○○村○○路○號
受任人	○○○ (T*********)	○○縣○○鄉○○村○○路○號 (08)7**-****轉**

為 假扣押強制執行事，委任人茲委任　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所列及第二項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臺灣○○地方法院　　公鑒

委 任 人：○○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受 任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